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石大政规发〔2021〕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政府产权

房屋出租使用办法的通知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政府产权房屋出租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政府产权房屋出租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产权房屋，主要是指由大武口区政府出资建设购置的一棵树新苑、继红新苑等住房。

1. 申请对象

**第三条** 大武口区政府出资建设的住房（以下简称住房）申请对象是指在本辖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以及在大武口辖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保的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第四条** 单位租用住房用于职工宿舍的，单位为申请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个人租用住房用于解决个人住宿问题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三章 出租使用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大武口区政府无偿为其提供3年住房使用权：

1.大武口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招商引资企业，用于解决企业职工宿舍的；

2.大武口辖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保的各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用于个人住宿的。

单位以及个人无偿使用住房应与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协议一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应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向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房屋使用协议。

**第六条** 单位及个人在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暖、电梯、通讯、网络、电视、物业服务、押金等费用由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

**第七条** 单位及个人租用住房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 租用住房的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提前30日向住房申请部门申报住房退出手续，经批准后，由配租部门验房、收回住房，解除房屋使用协议，退还房屋押金：

（一）企业退出搬离大武口辖区经营的；

（二）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未实际在大武口辖区投资投产经营的；

（三）个人调离职、辞职，未实际在大武口辖区就业创业的；

（四）存在其他退出经营、就业创业行为的。

租用住房的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配租部门解除房屋使用协议、收回住房，单位及个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一）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住房的；

（二）从事违法活动的；

（三）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连续3个月拖欠物业、水、电、暖等费用或一年内拖欠费用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已退出大武口辖区经营、就业创业，超期未申报住房退出手续的；

（六）存在违反住房使用规定及协议约定其他行为的。

**第九条** 租用过程中承租人及企业若有意购买住房，可按当年市场价格给予一定优惠。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申请租房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单位应向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即可办理租赁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申请用于职工宿舍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职工花名册；

（三）已备案的劳动合同；

（四）企业租用住房申请表；

（五）招商引资企业认定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具本人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台账明细；

（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

（三）银行出具的本人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四）提供本辖区无房证明。

**第十三条** 针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企业，经招商引资部门书面承诺确认，可安排申请企业先行入住，期间完善房屋租赁手续；

**第十四条** 针对相关单位招才引智在大武口辖区就业并缴纳社保的各类高等院校毕业生，由招录单位书面承诺确认，可安排申请人先行入住，期间完善房屋租赁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1.企业租用住房申请表

2.个人租用住房申请表

3.招商引资企业认定申请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企业注册  名称 |  |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法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 | |
| 套数  申请 |  | | | | 房源地址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企业租用住房申请表

附件2 个人租用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现 住 址 |  | | | | | |
| 毕业  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房源地址 |  | |
| 就业  单位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招商引资企业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行业  类别 |  | 吸纳我区就业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年销  售额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  时间 |  | 经营  期限 |  |
| 大武口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